

消防设施维修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764962024107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疏勒县艾尔木东乡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莎车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6177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批	264800.00	264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648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按照新疆政采云招标维修清单维修完成后向甲方通知验收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邀请相关部门及审计公司进行验收并 3个月 内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款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6177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2648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消防维修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消防维修概况

1.1地点：疏勒县艾尔木东乡中心、一村、六村、七村、三村小学。

1.2内容：详见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

1.3承包方式：乙方承包消防维修的所有所需材料、垃圾清理、辅料、人工、装运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规费、税金等一些费用。

1.4消防维修期限：协议工期为15天，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次日起算。

开始维修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维修结束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2.1本消防维修项目的中标价为人民币：264800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）。

2.2本消防维修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，3个月内结算付清。

2.3在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，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要求时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至乙方提供合法发票时止。

2.4本消防维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，以甲方认定为准。

2.5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，有本合同乙方施工的建设工程一切规费、保险等，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中。

2.6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，结算不作调整。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，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、生活、安全等方面的非消防维修项目，包含了完成该消防维修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，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、索赔和指挥等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7甲方应充分考虑和认可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、参考消防维修量、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。

2.8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消防维修情况，甲方接通消防维修场地内外满足维修期间需要的水、电（包括备用电源）费用，不单独计算，由甲方在消防维修中给予提供。

三、消防维修变更及结算

3.1在消防维修中，甲方根据消防维修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，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，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，变更的维修费用依变更维修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。

3.2变更维修价款（或）调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：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，均需按有关规定送甲方审定后方可支付。

四、竣工验收及质量保证

4.1消防维修完工后，须经甲方、乙方进行验收，并签署书面验收意见；

4.2该消防维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，自双方验收合格，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。

4.3本合同约定的消防维修内容即为乙方的保修范围，保修期内乙方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交付使用的消防维修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，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。

五、甲方义务

5.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5.2提供施工条件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，甲方应负责提供消防维修所需要的条件，包括：

(1) 将施工用水、电力、通讯线路等消防维修所必需的条件接至维修现场内；

(2)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；

(3)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保护工作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(4)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。

5.3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（包括梁、柱、板、墙等）或设备管线，应由甲方提供书面相关资料。

六、乙方义务

6.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维修，保证按期完工、验收合格交付甲方。

6.2保证消防维修项目的质量、安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安全施工的一切措施并承担安全责任费用。

6.3维修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甲方使用。

6.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七、安全约定

7.1在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和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并为履行本合同的乙方职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，在安装及后续维修时加强安全教育与检查，接受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督。

7.2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（货物交付和维修安装）期间，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，因乙方的任何原因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消防维修停工、窝工，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，工期可顺延可补偿相关费用。

8.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施工后交付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天的违约金，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%。乙方延迟履行合同超过7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9.1本合同经双方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至全部义务结束时止。

9.2如合同一方提出合同变更，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，经双方认可后，须形成书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中相应条款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不再执行，合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报价单及平面设计图纸（如有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4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东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801011201011954212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